

嘉義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（高中職暨大專）申請書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日

（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）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申請人 蓋章	
戶籍地址		□□□	電話		
就讀學校	校名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			
	科系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（五專前三年）組 _____ 科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（含五專後二年）組 _____ 年級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年制（五專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年制（二技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年制（四技）
	學校地址	404 三民校區：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403 民生校區：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3 號			
申請組別（請打✓）			前學期成績		
大專組			學業成績		
			操行成績		
高中職組			體育成績		
			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（檢附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證明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請註明 _____		
家境清寒證明	家境現況簡述：			導師簽章	
學校審查意見	學校承辦人 （請核章）		聯絡電話：		

說明

- 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。
- 二、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- 三、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。